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日历天	2705000.00元	2705000.00元

-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受理不及时将进行罚款处理，具体金额由合同约定。

第二节 技术参数及要求

实施地点及方法面积（若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有所调整，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进行相关工作）

工作量清单

乡镇	村	酸性土壤改良（亩）	使用商品有机肥（亩）	种植绿肥（亩）	土壤调理剂（亩）
花垣镇	上峨碧村	0	100	0	0
双龙镇	补毫村	400	700	600	0
	让烈村	300	700	200	200
	龙孔村	200	300	0	0
	排料村	0	600	300	0
补抽乡	大卡村	800	1800	900	400
	补抽社区（补抽村、大哨村、懂哨村合并）	0	800	400	300
民乐镇	潮水村	0	100	0	100
	新务村	0	200	100	0
石栏镇	磨子村	100	200	0	200
	猫儿坡村	200	200	0	100
猫儿乡	田湾村	0	200	0	0
总计		2000	5900	2500	1300

投标人根据以上表格要求在分项报价处按以下产品内容报价即可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酸性土壤改良（生石灰）	2000	亩
2	商品有机肥	5900	亩
3	绿肥种子	2500	亩
4	土壤调理剂	1300	亩

建设目标

(1)通过采用工程、农艺、生物综合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农田地力提升、地力培肥等。项目区实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粉碎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推广保护性耕作，治理盐碱土壤、酸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提高0.2个等级地以上。

(2)经改良和培肥后的农田，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水田大于60cm，旱地大于80cm；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达到 25g/kg 以上，水浇地达到20g/kg以上，旱地达到15g/kg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之间。

技术要求

一、酸性土壤改良技术要求：

(1) 施用生石灰，基于项目区土壤类型、酸碱度等不一致，加上项目区缺乏土壤CEC和盐基饱和度的测定数据，为方便对于酸性土壤改良的实施，在本项目石灰施用量的计算中，对 pH 值在低于 5.5 的酸化土壤，亩根据土壤酸碱度施生石灰100kg，报价包括生石灰购买及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撒施费等一切费用。

生石灰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氧化钙CaO	≥70（%）
2	汞（Hg）	≤2.0（mg/kg）
3	镉（Cd）	≤3.0（mg/kg）
4	砷（As）	≤10.0（mg/kg）
5	铅（Pb）	≤50.0（mg/kg）
6	铬（Cr）	≤50.0（mg/kg）
7	细度（小于10目）	≥80%
8	水分	≤5%

必须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上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二、施用有机肥技术要求：

(1) 所供产品必须具备有机肥料登记证

(2) 产品技术指标：符合 NY/T525-2021标准；

(3) 有机肥亩用量 300kg，报价包括有机肥购买及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撒施费等一切费用。

(4) 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标准（NY/T525-2021）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必须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见表

项目	相关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值）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类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5）每批次有机肥货到地，由相关工作人员抽样检测。

三、种植绿肥技术要求：

（1）绿肥种植紫云英种子播种亩用量 2kg，报价包括紫云英种子以及紫云英种子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播种费、开沟费等一切费用。

（2）紫云英种子质量符合 GB8080-2010 标准。必须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项 目	相关指标
净度	≥97%
发芽率	≥80%
水分	≤10%

（3）开好“围”沟和“平行”字型沟沥水，沟深沟宽各 20cm 左右，沟间距 5-8 米。

四、壤调理剂技术要求：

（1）施用土壤调理剂，为避免生石灰的一次性过量施用对土壤产生板结、肥力下降等现象的出现，在项目筛选几处集中连片的区域试点酸性土壤改良新举措。土壤调理剂具有中和土壤酸度、增加土壤有效钙、钝化镉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危害、改良土壤理化结构等功能，可有效增加作物钙营养，预防因缺钙造成的易早衰、抗性下降、生长不良等现象。同时该调理剂系物理加工，纯天然原材料，不添加任何激素，对作物安全。土壤调理剂亩施用量：在绿肥翻压前，每亩根据土壤情况均匀撒施2kg土壤调理剂。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公开招标

项 目	相关指标
总汞（Hg）（以干基计），mg/kg	≤2.0
总镉（Cd）（以干基计），mg/kg	≤3.0
总砷（As）（以干基计），mg/kg	≤10.0
总铅（Pb）（以干基计），mg/kg	≤50.0
总铬（Cr）（以干基计），mg/kg	≤50.0

所投土壤调理剂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国农业行业通用标准NY/T3034-2016，氧化钙(CaO)含量≥40%；产品形态：颗粒；产品原料：主要原料应以天然矿物为主，如石灰石、贝壳粉、牡蛎壳等，不得含有钢渣、碱渣、尾矿、硝酸磷肥副产品等其他工业附属品；

氧化钙(CaO)含量、产品形态、产品原料以肥料登记证的为准，重金属含量要求以检测报告上的为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土壤调理剂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扫描件。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为作好土壤改良项目，提高项目区农民土壤改良的技术能力，需对项目区村干部、合作社人员、村民进行土壤改良技术全流程培训。

(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配备齐全人员及相关设备等，为采购人提供优良的服务。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知识过硬，素质全面的技术人员团队，为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防和技术指导。为项目的实施进行全流程的现场指导。

三、质量保证

(1) 产品质量：(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发货单、发票；(2)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需求。

(2) 相关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四、包装与运输

(1) 投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转运、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投标人负责肥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撒，负责其派出、聘请的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及人身意外保险。

(4) 投标人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产品泄漏、污染、破坏其他环境。

五、验收要求

(1) 货物验收：①产品抽样送检。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产品随机抽样，其样品检测结果作为中标人结算参照依据。若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约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②包装数量验收。由采购方代表和中标人代表现场对产品包装数量进行验收。

(2) 施用验收：①中标人提出申请，由农业农村局对中标人产品施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需在台账上签字盖章。②中标人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送货单、收货凭证、施用情况表等作为结账依据。

(3) 中标人在进行供货、实施、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

(4) 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人为干扰验收或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违法、违纪责任。

(5) 撒施服务质量、数量等应符合上述采购人提出的标准，验收合格。作业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指令的作业，否则不予验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若提供的实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价货物不符，凡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质量不达标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售后服务

(1) 项目实施期间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需 4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处理。

(2) 重要农业生产时期、节假日须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 技术指导：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免费进行培训或技术指导。

七、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以及设备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试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产品送货发放地点分布广、季节性强、送货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投标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的佐证材料原件作为附件。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未约定内容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